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呈行审〔2022〕11号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准予呈贡区 CG-WJY-R2-01-01 地块学校建设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昆明市呈贡区教育体育局：

你单位所报《呈贡区 CG-WJY-R2-01-01 地块学校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行政许可申请，我局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依法受理。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我局决定准予你单位实施《呈贡区 CG-WJY-R2-01-01 地块学校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稿）。附《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呈贡区 CG-WJY-R2-01-01 地

块学校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9月20日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2年9月20日印发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呈贡区 CG-WJY-R2-01-01 地块学校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昆明市呈贡区教育体育局：

你单位所报《呈贡区 CG-WJY-R2-01-01 地块学校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相关资料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结合云南今禹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对呈贡区 CG-WJY-R2-01-01 地块学校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技术评审意见》（今禹审呈字〔2022〕1号），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昆明市呈贡区洛龙街道春融街与碧潭街交叉口，隶属洛龙街道办事处管辖，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02^{\circ}51'5.09''$ ，北纬 $24^{\circ}53'34.17''$ 。项目区东侧为泰安路，南侧为昆明市中华小学（呈贡白龙潭校区），西侧为春融街，北侧为碧潭街，交通便利。

该项目属新建建设类项目，总占地面积 2.28hm^2 ，均为永久占地。原始占地类型为园地和其他土地。总建筑面积 $37,998.00\text{m}^2$ （地上建筑面积 $21,587.00\text{m}^2$ ，地下建筑面积 $16,411.00\text{m}^2$ ）。建设内容为教学楼、运动馆、多功能厅、架空层、地下车库等。绿化率 30.00%，容积率 0.95，建筑密度 26.40%。

该项目共开挖土石方 15.74 万 m^3 （开挖土石方 15.72 万 m^3 、

表土 0.02 万 m^3)；回填总量 3.64 万 m^3 (土石方 3.30 万 m^3 、表土回填 0.34 万 m^3)；外借土石方 3.62 万 m^3 (土石方 3.30 万 m^3 、绿化覆土 0.32 万 m^3)，外借土石方拟向其他项目或合法土场外购；弃方 15.72 万 m^3 运至宜良县小箐煤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程区消纳。

本项目建设总工期 1 年，于 2022 年 9 月开工，预计 2023 年 8 月完工。项目总投资 24,649.93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9,377.45 万元。

二、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规范，内容全面，基本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GB50433—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等规程的规范要求。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办水保〔2013〕188号)和《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划分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公告》(云南省水利厅第49号)，项目区所在地不属于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不属于云南省省级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但由于项目区位于滇池流域，属滇池三级保护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等级执行建设类 I 级标准。按全国土壤侵蚀类型区划分标准，项目建设区属以水力侵蚀为主的西南土石山区，土壤侵蚀强度容许值为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

三、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水土流失防治分区。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28hm^2 。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构筑物区、道路广场区和景观绿化区 3 个防治区。

四、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原则、方法及结果。工程扰动地表面积 2.28hm^2 ，损毁植被面积 0.05hm^2 ；可能造成水土流失面积 2.28hm^2 ，预测可能产生水土流失总量 185.53t ，新增水土流失量 164.34t 。道路广场区是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水土流失重点时段为施工期。

五、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布局和设计基本可行。主体工程主要防治措施有：（1）主体设计水保措施：①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150m^3 ，透水砖 2000m^2 ，雨水管 500m ，盖板排水沟 543m ；②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0.68hm^2 ；③临时措施：基坑截水沟 547m ，三级沉砂池 2 座；（2）方案新增措施：表土保护 150m^3 ，车辆清洗池 1 座，临时遮盖 3.50hm^2 ，临时拦挡 52m ，临时排水沟 536m ，三级沉砂池 3 座。

六、同意水土保持监测监测点的布设，监测内容和方法、监测计划基本可行。

七、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该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583.12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设计水土保持投资 518.56 万元，本方案新增投资 64.56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 98.10 万元，植物措施 408.00 万元，临时工程费 45.24 万元，独立费用 28.13 万元（含监测费 10.84 万元，监理费 3.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3.65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 万元（免征）。

八、同意本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0；渣土防护率 94%；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23%。

九、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

十、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根据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情况，项目建设单位要在项目建设中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杜绝未批先建情况发生。

（二）结合项目特点，做好项目施工期排水及防汛工作。

（三）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处理好弃土、弃渣、垃圾和废物；挖方、填方的清运须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四）要及时落实项目水土流失监测工作，并按规定向呈贡区水务局提交监测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五）依法按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按时足额交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六）本项目的地点、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及时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审批机关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

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如需作出重大变更的，也须经审批机关批准。

（七）该建设项目竣工时，必须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要求，做好验收工作，并将报备材料报监管部门备案。

附表：呈贡区 CG-WJY-R2-01-01 地块学校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9月20日



附表：呈贡区 CG-WJY-R2-01-01 地块学校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项目名称		呈贡区 CG-WJY-R2-01-01 地块学校建设项目		流域管理机构		长江水利委员会
涉及省(市、区)		云南省	涉及地市或个数	昆明市	涉及县或个数	呈贡区
项目规模		24 班小学, 总建筑面积 37998.00m²	总投资(万元)	24649.93	土建投资(万元)	19377.45
动工时间		2022 年 9 月	完工时间	2023 年 8 月	设计水平年	2023 年
工程占地(hm²)		2.28	永久占地(hm²)	2.28	临时占地(hm²)	无
土石方量(万 m³)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弃)方
		15.74		3.64	3.62	15.72
重点防治区名称		滇池区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地貌类型		冲洪积地貌	水土保持区划			西南岩溶区(云贵高原区)
土壤侵蚀类型		水力侵蚀	土壤侵蚀强度			轻度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hm²)		2.28	容许土壤流失量[t/(km²•a)]			500
土壤流失预测总量(t)		185.53	新增土壤流失量(t)			164.34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西南岩溶区建设类一级标准				
防治指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挡护率(%)	94	表土保护率(%)	95	
		林草植被恢复率(%)	96	林草覆盖率(%)	23	
防治措施及工程量	防治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建构筑物区				主体: 基坑截水沟 547m, 三级沉砂池 2 座。 新增: 临时遮盖 1.50hm²。	
	道路广场区	主体: 透水砖 2000m², 雨水管网 500m, 盖板排水沟 543m。	新增: 车辆清洗 1 座、临时遮盖 1.00hm²。			
	景观绿化区	主体: 表土保护(表土剥离) 150m³; 新增: 表土保护(表土收集) 150m³。	主体: 景观绿化 0.68m²。	新增: 三级沉砂池 3 座, 临时遮盖 1.00hm², 临时拦挡 52m, 临时排水沟 536m。		
投资(万元)		98.10	408.00			45.24
水土保持总投资(万元)		583.12	独立费用(万元)			28.13
监理费(万元)	3.00	监测费(万元)	10.84	补偿费(万元)	0	
分省措施费(万元)		/		分省补偿费	/	
方案编制单位		昆明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	昆明市呈贡区教育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		全波/0871-65723137		法定代表人	苏丕发	
地址		昆明市环城北路 284 号		地址	昆明市呈贡区龙城街道双龙路 80 号	
邮编		650231		邮编	650500	
联系人及电话		何璐/13888042675		联系人及电话	黄翎/13605580622	
传真		0871-65723157		传真		
电子邮箱		297503994@qq.com		电子邮箱	554917707@qq.com	